



全国消协法律培训班在银川举办 四川分享公益诉讼经验

□ 华西社区报记者 胡晴琴 四川省消委会供图

9月8日-10日,中国消费者协会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举办“全国消协组织法律理论与实务培训班”。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党组成员、副厅长何建勃到会致辞,来自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多地消协组织100余名代表参加培训,中消协副秘书长潘海峰出席活动并讲话。

培训期间,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院院长张严方围绕《消法》《消保条例》核心内容

授课,结合理论与实践案例解读法律法规适用要点;中消协法律部主任王苑婷详细解读《中国消费者协会名称和标志使用管理办法》,从制定背景、核心条款、适用场



四川省消委会秘书长闫光耀交流分享工作经验。

景等方面,为各地消协组织规范名称和标志使用提供指引。

中消协副秘书长潘海峰在讲话中指出,《消保条例》是消协组织开展工作的有力支撑,各地消协组织要全面准确运用《条例》规定,建强消协组织、做细消费维权工作,切实把维权服务送到消费者心坎上,为服务消费者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更大力量。他强调,要深刻认识消协组织贯彻落实《消保条例》的重要意

义,党中央、国务院始终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,《消保条例》的出台夯实了新时代消费维权工作的法治基础,各地消协组织需切实扛起责任,推动条例落地见效。

培训中,中消协介绍了全国各地消协组织消费公益诉讼开展情况。四川省消委会秘书长闫光耀围绕四川省《消保条例》宣贯与公益诉讼工作作交流分享,其中宣贯工作包括编印知识读本、打造宣传平台、优化投诉调解,公益

诉讼工作涵盖完善制度、强化实践、跨区域协作,并就赔偿金管理探索成效、经验做法及面临的困难,为各地提供了可借鉴的实践参考。

下一步,中消协将进一步指导各地消协组织,强化法律理论学习与实务操作能力,持续推动消费民事公益诉讼体系完善,深化智慧315平台建设应用,切实筑牢消费者权益保护防线,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努力。



中消协副秘书长潘海峰讲话。

充电宝“还无可还”成难题

成都发布共享充电宝消费提示

近年来,共享充电宝因其服务的便捷性迅速普及,但同时也因部分商家计费不合理、售后服务滞后、商品归还困难等问题遭受诟病,引发消费纠纷。例如,消费者苏女士向消协315平台投诉称其在机场附近租借了某品牌共享充电宝,归还时却发现多处网点均满仓无法归还。因该款充电宝缺乏3C认证标识,按规定既无法携带乘坐公共交通工具,也不能通过快递邮寄归还,致使苏女士陷入“还无可还”的困境,只好将充电宝暂存酒店,结果被扣除近百元押金。最后经苏女士与商家协商和解,该起纠纷得以解决。

共享充电宝服务行业的乱象,不仅扰乱了行业的正常秩序,也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

益。为此,成都市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提醒消费者使用共享充电宝时要做到“五注意”:

一、注意选择商家。目前市场上共享充电宝品牌众多,服务质量和售后水平参差不齐。建议优先选择信誉良好、公众认知度高、客服响应及时、投诉渠道畅通的品牌商家,降低使用风险。

二、注意检查设备。租借前仔细检查充电宝本身是否贴有3C认证标识,确认其符合国家安全标准。同时检查电量是否充足,外表是否存在变形、鼓包、渗液或破损等异常情况,以免带来安全隐患或影响使用体验。

三、注意查看计费规则。部分共享充电宝存在计费不透明、封顶费用过高或归还后仍持续计费等问题。租借前须仔细阅读计费说明,

确认免费使用时长、每小时收费标准及单日封顶价格,避免因忘记归还或归还点位不足导致高额扣费。

四、注意归还到位。租借前可通过官方平台查看附近网点及可用空位,优先选择网点密集、避免因网点柜机满位、断电、故障等无法正常归还。归还时需确保设备插稳到位,并通过APP或小程序确认归还成功、计费停止。

五、注意信息与资金安全。使用共享充电宝时,避免连接可疑的USB接口或扫描来源不明的二维码,防止个人信息泄露或手机被植入恶意程序。建议通过正规平台扫码租借,并定期检查账户扣款记录。

华西社区报记者 胡晴琴